

有關保險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規定是否得予連續處罰，疑義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84.07.08.（84）法律決字第 15851 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84年7月8日

關於人民之權利、義務之事項，應以法律定之；應以法律規之事項，不得以命令定之，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第二款及第六條定有明文。保險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固規定：「保險業經依本節規定處罰後，於規定限期內仍不予改正者，得對其同一事實或行為，再予加一倍至五倍處罰。」惟觀其文義，是否得予連續處罰，似不無疑義（請參考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八條、第四十條等及廢物清理法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等規定），貴部（財政部）如認得續處罰，其依據為何？似宜請先行釐清。